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8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黃夏仁

訴訟代理人 黃仕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2,224元，（計算式：本金
28,231元+其中10,092元自10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
11月28日止之利息5,085元+其中18,139元自104年2月1日起至起
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8,911元=42,224元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500
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
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